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和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范佳昱先生、董事李婵娟女士和陈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范佳昱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范佳昱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婵娟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婵娟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吉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吉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佳昱先生、李婵娟女士和陈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佳昱先生、李婵娟女士和陈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范佳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改革创新，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范佳昱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和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婵娟女士和陈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立刚先生、梁月明女士、李丹女士和黄辉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苏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个人简历见附件一，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一：董事长个人简历：

苏齐先生，197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恒大集团广州市金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和寿光市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现任悠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润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易邻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佳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王立刚先生，198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级）。曾任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高级咨询顾问，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州博堃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博昱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职务，本公司董事。

王立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月明女士，198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暨南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和广州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梁月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丹女士，197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辉君先生，199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学位。曾任万达集团东莞东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运营部副经理，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前策经理，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业前策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运营总监，本公司董事。

黄辉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